

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1 号 建议的答复

王文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丹河集团注册资本金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丹河集团注册资本金

根据《晋城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》（晋市国资字〔2019〕56号）的“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中增减注册资本审核”的运行流程和运行要件，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中，提议增资的单位需统筹协调、规范程序，在充分征求全体股东意见的基础上，履行好内部决策程序。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开展，确保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依法依规、稳妥有序的实施和完成。

二、关于协调市国投公司履行出资义务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，各股东将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各自的出资期限、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，市国投公司有注入资本金的出资义务。建议丹河集团按照章程约定，就注入资本金事宜与市国投公司履行相关程序。同时我委也将该事项列为近期重点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督促市国投公司尽快履行出资义务，有效化解企业债务风险，推动高质量建设丹河新城。

非常感谢您对国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帮助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。

负责人 席学斌

承办人：郭清华

联系电话：131333636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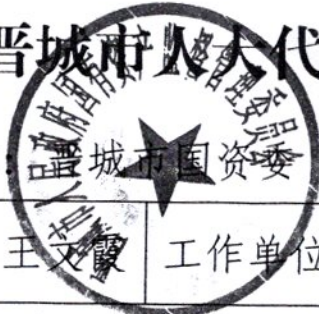
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7月20日

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



建议编号：101

代表姓名	王文霞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3111269869
<p>建议主要内容：1. 增加集团注册资本金。建议将丹河集团注册资本金由 5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。政府隐性债务审计整改报告中，将增资作为化解隐性债务方案之一。同时，对丹河集团发债也有积极作用。2. 协调市国投履行出资义务。根据公司章程，市国投应注资 17.5 亿元，实注资仅 1.75 亿元。恳请协调市国投再注入资本金 5.25 亿元，以缓解建设资金压力。</p>					
<p>答复意见要点：1. 关于增加丹河集团注册资本金，根据《晋城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》（晋市国资字〔2019〕56 号）的“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中增减注册资本审核”的运行流程和运行要件，严格按照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开展，确保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依法依规、稳妥有序的实施和完成。2. 关于协调市国投公司履行出资义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建议丹河集团按照章程约定，就注入资本金事宜与市国投公司履行相关程序。同时我委也将该事项列为近期重点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督促市国投公司尽快履行出资义务。</p>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	B 类		C 类
<p>代表意见和要求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非常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王文霞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3年7月24日	面商地点	晋城市工信局		
面商人	祁清华	联系电话	13132363636		